

二人以下動力浮具登錄要點

一、目的

為加強二人以下動力浮具之器具管理，確保有效聯繫浮具所有人，維護浮具水域遊憩活動秩序，特訂定本登錄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浮具：指非屬船舶，具有浮力可供人員於水面或水中操作及搭乘之器具。
- (二)動力浮具：具動力推進之浮具。
- (三)二人以下之動力浮具：指具有推進動力裝置之水上浮具，其設計與使用規範限制最多乘載兩名操作或乘坐人員，並經交通部航港局檢查適合使用於特定水域。
- (四)本體：指提供永久性預浮力用以承載乘員、動力推進用機器設備及水上行駛安全設備等之基礎載體，於行駛中能提供穩定承載浮力、且其構件無法任意移除或拆卸。

三、適用於本要點之動力浮具如下：

- (一)一般動力型浮具：如泡棉型、玻纖型、聚丙烯(PP)型、聚乙烯(PE)型、鋁合金型、保麗龍型、皮筏或氣墊型、休閒用筏、天鵝型、充氣浮管型等之動力浮具。
- (二)動力管筏：本體材質以兩端封閉之聚氯乙烯(PVC)塑膠管為基材，並以玻璃纖維(FRP)板或木板作為主層面，兼固定與保護聚氯乙烯(PVC)管本體功能之動力浮具。
- (三)摺疊型動力浮具：本體以不可分離之多個單元組裝之動力浮具。

(四)水上摩托車：以能利用適當調整車體之平衡及操作方向器而進行駕駛，並可反復橫倒後再扶正駕駛，主推進裝置為噴射幫浦，使用內燃機驅動，上甲板下側車首前側至車尾外板後側之長度在四公尺以內之動力浮具。

(五)其它類型動力浮具：其他非屬前四款之動力浮具。

四、登錄資料：

(一)浮具所有人基本資料：所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電子郵件、聯絡地址及聯絡電話。

(二)浮具基本資料：浮具種類、乘員人數、全長、推進動力瓦數。

五、登錄程序：

(一)申請方式：浮具所有人至本局「動力浮具線上服務平臺」網站進行申辦。

(二)核配浮具登錄編號：浮具所有人應提交浮具基本資料、浮具照片及浮具所有人基本資料，系統自動核配登錄編號予浮具所有人。

(三)標明編號於浮具：浮具所有人依本要點第六點之標示方式，將登錄編號標明於浮具。

(四)上傳照片：浮具所有人應將已標明編號之浮具照片上傳至「動力浮具線上服務平臺」，供本局航務中心進行審查確認。

(五)發放浮具登錄證明：本局航務中心進行審查通過後，系統發放浮具登錄證明。

六、登錄編號標明及使用：

登錄編號應依下列方式標明於浮具上顯著之處：

(一)以標籤、鐫刻、噴漆或其他能辨識之方式，依照自左而右之順序橫向標明，且應確保登錄編號於每次活動時不至脫落並保持清潔、明顯使能辨識。

(二)標漆位置應為浮具左右兩側之固定結構外部。

(三)登錄編號之顏色應使編號與背景明顯反襯，且以肉眼即能檢視。

(四)編號字體大小每字之長寬，不得小於十公分。

登錄編號不得偽造、變造，並不得借供他人於未登錄之浮具上使用。

七、變更登錄：

下列資料有變更者，所有人應向交通部航港局申請變更登錄：

(一)戶籍或登記地址。

(二)聯絡電話。

八、編號註銷：

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向交通部航港局申請註銷編號，並將編號於浮具上清除：

(一)滅失。

(二)損壞致不能修復。

(三)報廢。

(四)永久停用。

(五)所有權移轉。

編號之清除方式包括磨除、去漆、覆蓋或其他方式，確保編號無法辨識或再利用。

九、登錄編號效期及延展：

(一)登錄編號之有效期限為三年。

(二)浮具所有人應於登錄編號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向交通部航港局申請延展有效期限。